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李慧珍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胡刚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李慧珍女士计划减持不超过 3,000,000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7%（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关调整），其中，如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则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如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则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收到李慧珍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李慧珍女士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已届满，在计划期间内累计减持股份 1,8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3%，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李慧珍	大宗交易	2016-12-29	21.25	1,890,000	0.23%
	合计		21.25	1,890,000	0.2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慧珍	合计持有股份	31,855,733	3.92%	29,965,733	3.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79,036	0.47%	1,889,036	0.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076,697	3.46%	28,076,697	3.4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李慧珍女士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2、李慧珍女士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4、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李慧珍女士此前在《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李慧珍女士签署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告知函》。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3日